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王苡晴
電話：07-5252000#2162
傳真：07-5252929
電子郵件信箱：
sunny917@staff.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070000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科技部107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107年2月1日(星期四)起接受申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7年1月25日科部文字第1070007979號函辦理。
- 二、依「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本案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目的在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 三、107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故預計於107年7月31日前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 四、有關申請人資格、獲獎人應遵守事項、申請機構應協助查核事項等，請詳參作業要點。無法遵守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者，請勿提出申請。
- 五、申請人可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 六、申請作業方式如下，未依規定辦理者，科技部將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務必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
 - (二)指導教授亦請進入科技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

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請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申請人若有2位指導教授，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係提供本部審查之用，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

(三)申請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承辦，並至科技部網站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作業系統切實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名冊1式2份，經相關單位審閱用印後，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七、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詢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對於相關規定若有疑義，請洽科技部人文司各領域承辦人。

八、檢附作業要點、申請書、獲獎人切結書及各領域承辦人聯絡方式各1份。

九、請各院、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欲申請者請於107年3月25日(星期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本中心將於3月30日前備文函送科技部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哲學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政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副本：